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住所变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的厂房建筑物已完成规划及消防专项验收，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当地公安局申请并经审查后取得门牌号证明。因此，公司拟对公司住所信息进行变更，公司住所由“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2350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住所信息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 2350 号。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住所的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